

案例分析视角下的主体数据权益限定*

郭艳芳

(贵州师范大学 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在数据权益民事侵权纠纷中, 针对数据权属与利益分配的争议较大,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发布的第 264 号指导性案例确认的主体之间的数据权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数据二十条》和合理保护数据加工使用权益等内容释放了信号。通过分析数据资源持有人与数据来源者的关系、数据资源持有人与数据处理者的关系以及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的关系, 发现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者与数据资源持有人之间不仅有主体身份的分离, 也会发生主体身份的竞合, 从而限定数据权益主体范围。同时, 结合案例又分别从数据资源持有人、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方面, 限定数据权益的内容。以此, 为司法裁判关于数据权益主体与内容的确认提供进一步强有力的解释。

关键词: 数据来源; 数据处理; 数据资源; 数据来源者; 数据处理者

中图分类号: D922.16; F4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6.06.010

中文引用格式: 郭艳芳. 案例分析视角下的主体数据权益限定[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6, 45(6): 75-81.

英文引用格式: Guo Yanfang. Limitation of subject data rights and interes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se analysis[J]. Cyber Security and Data Governance, 2026, 45(6): 75-81.

Limitation of subject data rights and interes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se analysis

Guo Yanfang

(Law School,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In civil infringement disputes over data rights, there is significant controversy regarding data ownership and benefit distributio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recently released guiding case No. 264 confirms the data rights between subjects, signaling the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Data Twenty Provisions" and the reasonable protection of data processing and usage rights. By analyz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data resource holders and data sources, data resource holders and data processors, as well as data sources and data processors, it is found that there is not only a separation of subject identities among data sources, data processors, and data resource holders, but also a concurrence of subject identities, which limits the scope of data rights subjects.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tent of data rights is also limit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data resource ownership, data processing usage rights, and data product management rights. Thus, this provides further strong explanations for judicial decisions regarding the confirmation of data rights subjects and content.

Key words: data source; data processing; data resource; data provider; data processor

0 引言

数据在现代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关乎企业的兴存、个人的财富以及社会的运行状况等, 在其产生、流通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不同主体之间的权益分配或者价值冲突。2025 年,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 47 批指导性案例为首次事关数据权益司法

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其中第 264 号指导性案例(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围绕数据权益主体定位、行为的违法界限以及合法权益的保护进行论证。这一案件的裁判焦点与裁判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为企业之间数据被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与保障数据的依法有序、自由流动的规范性提供了指引, 也为各层人民法院司法裁判关于数据权益主体与内容的确认提供了进一步强有力的解释, 推动了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故此, 在网络信息化的

* 基金项目: 贵州省教育厅 2025 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025RW20)

当下社会中亟需厘清数据权益主体与内容的基本法理与基本关系。

1 数据权益的主体限定

数据权益的确定首先需要考虑涉及哪些主体,这是数据权益确定法律关系中的重要内容。相对于传统物的权益考量,数据权益关联主体的复杂性、多样性使得主体之间的法律保护也不尽相同。同样,在确定数据权益涉及主体的基础上,主体各自享有的数据权利也不尽相同^[1]。《数据二十条》将数据权益主体分为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将数据权益主体分别享有的权利分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内容。这是符合我国大数据背景下的数据权益主体通过三权分置分别实现各自在不同场景下的数据权能组合,实现各自对数据的自由使用支配与协调法律关系中发生的权利冲突。以最高院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为例,作为数据来源者身份的某钢铁公司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并不优先于作为数据加工者身份的某电子公司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权益主体的不同,各自对数据享有的权利不同,直接决定了案涉数据权益并不存在利益冲突。而通过从数据权益的主体限定解释入手,发现最高院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中关于数据权益的争议焦点问题的解释存在一定乏力。

《数据二十条》第七条将数据要素的各参与方主要分为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该条赋予对数据来源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护”,对依法依规取得数据的数据处理者进行数据自主管控的合法权益“合理保护”,对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充分保障”。这就意味着对数据要素的参与主体在不同场景中对数据享有的权利保护范围的度量,是法律层面在解决数据权益争议纠纷中享有自由裁量权的重要依据。而这种冠以“充分”或者“合理”的陈述,也给予了数据要素的参与主体力求扩张各自数据权益不能被侵犯的空间提供了理由。不管数据要素的参与主体如何争取自身在不同场景中享有的数据权利利益最大化^[2],但是如果对应数据权利的主体资格不适格,也是徒劳。毕竟明晰数据利益界定,最终落脚点是要明确利益的归属。因此,应首先界定数据权利的对应主体是否适格,再从三权分置的角度论证这些主体享有的数据权益。

结合最高院指导性案例 264 号,某钢铁公司以数据来源者的身份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权与某电子公司以数据加工者的身份享有的数据加工处理权不同。两

者享有权利的不同进而推断并不存在两者数据权益的冲突。这种以数据来源者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的明确,表示数据来源者相当于数据资源持有主体,至少在最高院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中是这种主体限定的体现。鉴于数据在生产、流通以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多种数据要素参与主体,不可避免会发生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与其他主体之间产生利益诉求的冲突。而如何平息和协调这些主体之间的数据权益争议存在的法律关系,关键在于厘清“数据权益主体”这一概念本身存在的模糊性。因此,分析数据权益主体之间存在的关系实属必要。

1.1 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与数据来源者的关系

关于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与数据来源者的概念,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尚未作出明确规定。从《数据二十条》第七条“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规定来看,数据来源者在数据的生产过程中并不只是信息的直接提供者,而是属于对数据的产生发挥了促进作用的主体,至少投入了一定的精力与贡献。如此,数据来源者是原始数据的创造者,是对新生数据的产生提供了一定信息与贡献的主体^[3]。而数据是将数据来源者从事某项产品或服务的信息予以具体形式表现的符号。作为信息被数字化的个人和组织都可以纳入数据来源者的主体范围。同时,根据《数据二十条》对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的主体区分,数据来源者是向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来源的个人和组织,也就是数据处理者采集数据的对象主体。结合最高院指导性案例 264 号,某电子公司采集的某钢铁公司钢材的出厂价等原始数据,被运用算法技术进行加工,构成某钢铁公司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某电子公司数据产品的生产。某钢铁公司作为某电子公司采集数据的对象主体,属于数据来源者。同时,某钢铁公司作为数据来源者,对钢铁出厂价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属于数据资源持有主体。

《数据二十条》虽然规定了数据参与主体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但是并没有具体规定数据资源持有主体包括哪些,也没有可推断的间接性表述。而《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上海规定》)中直接规定了数据产权人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这就意味着数据产权人属于数据资源持有主体。但是,按照《上海规定》关于对数据产权人主体范围的界定,数据产权人的范围比较广,不仅包括数据生产者、数据采集者,还包括数据加工者、数据使用者等。结合最高院指导

性案例 264 号，某电子公司采集某钢铁公司钢材的出厂价等原始数据，属于数据采集者主体身份；某电子公司将采集的某钢铁公司钢材的出厂价等原始数据，通过算法技术进行加工得出的网络价格，系某电子公司进行了数据加工、生产行为，属于数据生产者与数据加工者主体身份。可以说，某电子公司不仅依法享有对某钢铁公司钢材出厂价等原始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也依法享有对数据加工、生产的数据衍生品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属于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主体。

结合最高院指导性案例 264 号，某钢铁公司并没有直接参与某电子公司通过算法技术加工的网络价格数据生产过程，也没有直接向某电子公司提供原始数据。真正加工、生产网络价格数据的主体是某电子公司，其通过采集行为对某钢铁公司钢材的出厂价等原始数据进行记录。因此，某电子公司对某钢铁公司钢材的出厂价等原始数据进行采集才是网络价格数据价值形成的原因。由于作为数据来源者的某钢铁公司没有直接向某电子公司提供原始数据，其对于某电子公司采集及算法生成的网络价格数据等数据产品并没有财产性的权益。某电子公司通过采集行为对某钢铁公司钢材的出厂价等原始数据进行了记录，这些以数据形式表现出的信息内容承载有作为数据来源者的某钢铁公司的权益，进而出现了某电子公司与某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冲突。至此看来，某钢铁公司兼具数据来源者主体身份与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主体身份，只是享有对自己钢铁出厂价信息的权益，以及享有对其钢材出厂价等原始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某电子公司兼具数据加工者主体身份与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主体身份，不仅享有对其钢材出厂价等原始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也享有对原始数据经过加工、生产后网络价格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及财产性的权益，而不享有对某钢铁公司钢铁出厂价信息的权益。所以，在保障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享有的财产性利益的同时，也应保障兼具数据来源者与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双重身份的数据来源者的信息权益，更应区分不同场景下都具有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身份的不同主体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权^[4]。

1.2 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与数据处理者的关系

在数据的产生、传输过程中，会存在不同的参与主体。其中，数据处理者最早是结合了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信息处理者”的概念。数据处理者是将原始数据转化为数据资源、衍生数据、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的主体，其范围包含了数

据采集者、加工者与经营者等主体^[5]。这就意味着数据处理者可以依法依规实施对原始数据的采集、存储、加工、分析等行为，还意味着数据处理者的主体范围包含了可以实施上述行为的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主体、享有数据加工使用权的主体以及享有数据产品经营权的主体等。简言之，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主体、数据加工使用权的主体以及数据产品经营权的主体，都可以纳入数据处理者的主体范畴。也就是说，数据处理者主体范围包含了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

在最高院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中，某钢铁公司被认定为属于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的数据来源者；某电子公司被认定为属于享有数据加工使用权的数据处理者。但是结合上文分析，某钢铁公司也属于享有对其钢材出厂价等原始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主体；某电子公司不仅属于享有对某钢铁公司钢材出厂价等原始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主体，也属于享有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生产的网络价格的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主体。某钢铁公司与某电子公司都可以共同属于享有对某钢铁公司钢材出厂价等原始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主体。

结合最高院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中的某钢铁公司被认定为属于数据来源者，某电子公司被认定为属于数据处理者。就出厂价数据，定性作为数据来源者的某钢铁公司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与定性作为数据处理者的某电子公司享有数据加工使用权，两者权益的不同，造就某电子公司并不会侵害某钢铁公司的数据来源者权益的论证推断。殊不知，如果能从享有数据来源者主体身份的某钢铁公司与享有数据处理者主体身份的某电子公司，都可以共同属于享有对某钢铁公司钢材出厂价等原始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主体进行论证推断，更具有说服力。本文亦大胆推测，某钢铁公司之所以提出某电子公司侵害其作为数据来源者权益的诉讼请求，原因在于其认为某电子公司对其钢材出厂价等原始数据并不具备数据资源持有权，即某电子公司并非享有该数据资源持有权的合法主体。殊不知，某电子公司与某钢铁公司的身份主体一样，可以共同属于享有对某钢铁公司钢材出厂价等原始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主体。

1.3 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的关系

鉴于数据来源者的法律概念在法律规范层面还没有明确规定，学术界对数据来源者的概念各抒己见。有学者认为数据来源者就是信息来源者主体^[6]，笔者也认为这种界定更为妥帖。毕竟在数字经济社会发展

过程中,参与数字流通过程中涉及的多方主体之间不可避免会形成复杂的各种关系,其活动内容会以信息为载体遗留留下痕迹,并通过数字化转为数据形式呈现,所以信息来源者与数据来源者实质上就是同一主体在不同角度的不同称谓。数据处理者是《数据二十条》中规定的与数据来源者同时作为数据生产流通过程中的主要主体。但是,数据处理者的法律概念在法律规范层面也没有明确规定,只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第三条对“数据处理”的法律规定。故而,可以推断数据处理者是实施对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行为的主体。个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都可以作为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的主体。

当数据处理者通过合法合规的手段采集、加工关于数据来源者处的原始数据时,数据处理者与数据来源者是为两个不同的主体身份。如最高院指导性案例264号中的某电子公司就是依法依规采集、加工关于某钢铁公司处钢材的出厂价的原始数据,某电子公司与某钢铁公司分别属于数据处理者、数据来源者的主体身份毫无争议。当某电子公司将采集的某钢铁公司处钢材的出厂价通过算法技术加工,对形成的网络价格数据进行收集、存储时,某电子公司不仅是衍生数据的数据来源者,也是原始数据的数据处理者。此时,发生了同一主体不同视角的数据处理者与数据来源者的主体身份竞合。当然,数据处理者并不是只能从数据来源者处采集原始数据进行加工,也可以通过合法的爬虫手段或者与其他数据处理者已经合法取得的原始数据进行合法数据交易进行原始数据采集^[7]。故而,数据处理者并非总是与数据来源者处于一种相对的主体地位,两者的主体身份可以发生竞合,也可以分离。

综上,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结合最高院指导性案例264号,通过分析数据权益主体之间存在的关系,发现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加工者都可以成为数据资源持有者主体,并且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加工者之间也并非绝对的处于相对立的状态,会在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加工者之间发生主体身份的竞合。虽然法律层面没有具体给出数据来源者、数据加工者与数据资源持有者主体的概念,但是通过最高院指导性案例264号释放的信息来看,只要坚持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过程的合法合规,就不难辨别发生在数据流通中涉及到的数据权益主体之间的界定。

2 数据权益的内容限定

相较于数据权益主体的限定来说,数据权益纠纷

中的主要争议焦点更在于主体之间享有的权益关系,而权益关系首先需要厘清权益内容。“数据资源持有者、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创新概念属于首次系统性地出现在《数据二十条》这种政策性文件中。理论界针对这些数据产权虽然多有探讨,但是司法实践中鲜有直接回应,毕竟《数据二十条》属于政策性文件,并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规范效力,也不能作为司法裁判的直接依据。最高院指导性案例264号的发布,积极回应了有关数据权属的认定,也积极回应了需要合理保护数据加工使用权益,初步搭建了数据权益司法保护的规则体系与裁判尺度。

2.1 数据资源持有者

数据资源持有者指向的客体是数据资源还是数据,是区分数据权益主体之间享有益权益范围的重要内容^[8]。如果仅仅指向的客体是数据,那么不具有财产属性的数据,以及在生产流通中没有参与贡献与彰显价值的数字,并不是数据产权确认过程中的数据权益主体追逐的可控财产。相对指向的客体是数据资源,指的是具有一定财产属性,可以为数据权益主体可控的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关于民事权益的保护规定,数据资源可以纳入具有财产权利的民事权益保护范围^[9]。同时,我国《民法典》第127条从法律层面确定了对数据的保护。这样不仅可以避免持有者主体对数据资源的垄断,也进一步推动了数据资源的使用和流通,最大限度地释放其存在价值。而且,这样既保障了持有者主体的权益,也保障了其他利益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在此,确认数据资源持有者指向的客体是数据资源,而数据资源即民事权益指向的对象。

同时,《数据二十条》提出“数据资源持有者”这一创新性的概念,最基本的目标意在强调持有者主体对数据资源“持有状态”的保护是非常重要的^[10]。至此,数据资源持有者是指持有者主体在数据生产流通过程中控制或者占有数据的一种状态。既然是一种状态,那么持有者主体不管是数据的原始生产者,还是经继受而取得对数据的控制或者占有的主体,抑或是原始数据的采集者,都享有对数据的持有者,有权依法依规或者自由约定的方式确定控制或者占有的数据资源。只是这种对数据资源持有的状态,重在强调合法控制或者占有状态,而非对数据资源的独占状态,也非享有对数据随意处理的自由状态。这样既有促使数据在生产流通过程中最大化释放自身价值的共享状态,也有顾忌利益相关主体权益与利益安全的控制状

态，更有深虑控制过度可能带来的数据壁垒，进而影响数字经济的发展。

结合最高院指导性案例 264 号的裁判理由，强调某电子公司对某钢铁公司钢铁出厂价格数据的持有状态是合法、合理的，并没有非法与采取不正当手段控制或者占有数据资源，也没有实施对某钢铁公司享有钢铁出厂价格数据的持有状态的侵犯。准确地说，某电子公司与某钢铁公司都处在对钢铁出厂价格数据的持有状态，并且都是合法、合理的。单从某钢铁公司以某电子公司侵犯其享有的数据权益中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来讲，显而易见某电子公司并没有侵犯某钢铁公司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因此从这一角度分析，某钢铁公司要求某电子公司立即删除涉及其信息（包括名称、价格、产品等信息）等，并不妥当。

2.2 数据加工使用权

利益相关主体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可以通过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得，也可以通过采集、加工持有的继受数据等行为获得^[11]。也就是说，数据加工使用权的产生既可以继受取得，也可以原始取得。不管哪种方式的取得，通过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资源持有权对比来看，其实都包含相关主体对数据的使用^[12]。否则，利益相关主体只是单独占有数据，而没有发挥对占有数据的使用，那么这种占有状态及存在的数据并不能发挥其财产价值。既然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资源持有权实质上都包含了利益相关主体对数据的使用，那么《数据二十条》还要将两者置于并列的地位进行区分，就彰显出两者法律意义上的联系是重要。

首先，数据加工使用权的产生离不开数据资源持有权的设立。数据加工使用权主体就是因为合法合规对继受数据的持有，才具备了从事下一步数据加工及生产数据产品的基础条件，才享有对衍生数据的加工使用权。同时，基于数据的非排他性和可复制性，数据加工使用权主体只有在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的基础上，才享有在数据流通过程中继受取得数据的后续使用权。数据资源持有权的设立是数据加工使用权产生的前提，但两者又相互并列，各自独立。其次，数据加工使用权主体与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各自互负权利义务^[13]。从数据加工使用权主体的角度看，不管是享有对衍生数据的加工使用权，还是享有对继受数据的加工使用权，都是源于数据来源者的授权或者双方约定。这就意味着数据加工使用权主体要履行对数据来源者的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同时也享有数据来

源者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不得干涉或者侵害其拥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从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的角度看，既然数据加工使用权主体已经依法获得或者与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达成协议享有数据加工使用权，那么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就享有要求数据加工使用权主体在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范围内行使数据加工使用权的基础上，不得干涉或者侵害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的数据安全和合法权益等，同时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也应履行不能干涉或者侵害数据加工使用权主体拥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14]。毕竟基于数据的非排他性和可复制性，不同主体都可以同时享有对数据流通中同一数据的加工使用权，这种同时享有加工使用权的存在形式并不矛盾，也完全符合数据加工使用权益的要求。

数据要素需要经历生产、流通与使用三个阶段，在生产阶段需要确定数据的最初控制与持有主体，在流通阶段需要确定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产品经营权的取得依据和条件^[15]。结合最高院指导性案例 264 号的裁判理由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 02 民终 11028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都是从界定某钢铁公司属于数据来源者对出厂价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并不优先于界定某电子公司属于数据处理者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的角度，来认定某钢铁公司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和某电子公司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之间并不存在权利冲突。这也符合了学术界有些学者将数据加工使用权作为数据处理者享有的数据产权的认定^[16]。其实，通过上文比较分析可以看出，某电子公司既享有通过继受方式所得某钢铁公司出厂价格数据的加工使用权，也享有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对生产的衍生数据的加工使用权；某钢铁公司对钢铁出厂价格享有数据生产阶段的数据资源持有权，但同样也享有数据流通阶段的数据加工使用权。笔者大胆揣测上述司法判决都倾向于将处于数据生产阶段的某钢铁公司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权与某电子公司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之间进行数据权益的冲突比较，而忽略了将处于数据流通阶段的某钢铁公司同样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某电子公司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之间进行数据权益的冲突比较，以及将处于数据流通阶段的某钢铁公司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某电子公司享有的对生产的衍生数据的加工使用权进行数据权益的冲突比较。可以看出，将上述三种方式的数据权益是否存在冲突进行比较，可以认定某电子公司与某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根本不存在冲突的说服力更为强烈。

2.3 数据产品经营权

数据产品经营权指向的客体显而易见是“数据产品”，而非“数据资源”^[17]。2023年6月，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深圳办法》），其中有关于“数据产品”以及“数据产品经营权”的界定。比较《深圳办法》与《上海规定》关于“数据产品”的界定，可以看出数据产品与数据、数据资源有明显的差别，数据产品是利益相关主体对原始数据或者数据资源投入实质性劳动加工形成的数据及其衍生产品，相对于原始数据或者数据资源具有更高的经济性价值。数据产品经营权主体享有的数据产品经营权是以合法持有数字产品为前提条件，享有对数据产品进行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等行为，而非针对原始数据或者数据资源等进行的上述行为。同时，结合《数据二十条》关于保护数据流通中参与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来看，数据产品经营权基本上属于数据处理者享有的权益。因为数据产品的生成是在原始数据或者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凝聚了数据处理者的人力、财力与物力等多项成本投入，不是数据来源者简单地将数据集合在一起形成的数据衍生产品，所以按照《民法典》关于民事权利取得方式的有关规定，数据处理者如果是生产数据产品的主体，那么就属于对数据产品的原始取得，享有对数据产品的经营权；如果生产数据产品的主体，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授权其他主体因授权许可而合法继受取得数据产品经营权，那么此类通过授权模式获得对数据产品享有经营权的主体，就属于对数据产品的继受取得，同样也享有对数据产品的经营权。

在最高院指导性案例264号的裁判理由中，充分肯定了作为数据处理者主体身份的某电子公司享有的数据产品经营权。某电子公司享有的这种经营性利益是某电子公司在对某钢铁公司钢材出厂价格数据（原始数据）进行技术分析的基础上，付出实质性劳动加工形成的具有经济性价值的数据衍生产品。某钢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与某电子公司签订的数据服务合作协议，其实质就是某电子公司与某钢铁公司签订的数据产品经营权授权协议。此时的某钢铁公司即是通过继受取得某电子公司生产的数据衍生产品的数据产品经营权主体，根据与某电子公司签订的协议分享数据服务。虽然在2021年11月30日双方解除了合作协议，但不影响某电子公司作为数据衍生产品的生产者的数据产品经营权主体地位，也并不影响通过原始取得方式享有数据产品经营权的某电子公司的权利。

故此，从数据产品经营权的取得方式来看，在双方协议解除之后，某钢铁公司要求某电子公司下架并停止继续公布其价格数据的行为，不会得到法律支持的理由更为具体细致。

综上，从《数据二十条》确定的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来看，其基本思路是以利益相关主体享有的数据资源持有权为基础，重点突出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避免陷入数据产权主体享有所有权的思维模式，应构建包容性的思维模式，灵活确定数据产权主体享有的使用权^[18]。换句话说，设立数据资源持有权就是为了保障数据资源持有主体的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可以促使或激发利益相关主体对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产品经营权等进行充分的自我最大化权利或者权益的实现。从另一角度来说，“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是我国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手段。通过激发单独数据的使用价值来促进数据与数据之间的连接集合，进一步创造具有高度经济性价值的数据资源（包含数据衍生产品、合成数据等）用于数据流通中，是为强化我国数字经济在国内与国际中的竞争力。最高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264号，体现了国家层面对数据产权纠纷中数据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及审判指导力度的宏观指引，也及时回应了实践中需要合理加强对数据加工使用权保护的倾斜性需求。

3 结束语

大数据背景下，数据权益受侵现象日益增多，虽然我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与《著作权法》等法律为解决当下数据权益冲突设置了相关的规范指引，但司法实践中裁判依据及最终判决的显著差异，不仅影响了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亦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大数据产业的飞速发展^[19]。本文结合最高院指导性案例264号，通过分析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与数据来源者的关系、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与数据处理者的关系以及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的关系，发现数据来源者、数据加工者与数据资源持有权主体之间不仅有主体身份的分离，也会发生主体身份的竞合，来限定数据权益主体。同时，结合案例又分别从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方面，限定数据权益的内容。如在数据资源持有权方面，强调持有权主体对数据资源“合法控制或者占有状态”的保护，来认定某电子公司与某钢铁公司都处在对钢铁出厂价格数据的

持有状态,并且都是合法、合理的;在数据加工使用权方面,分别从继受取得与原始取得的获取入手,对比数据生产与数据流通阶段的权益内容,认为最高院指导性案例264号中忽略了将处于数据流通阶段的某钢铁公司同样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某电子公司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之间进行数据权益的冲突比较,以及将处于数据流通阶段的某钢铁公司享有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某电子公司享有的对生产的衍生数据的加工使用权进行数据权益的冲突比较;在数据产品经营权方面,也是分别从继受取得与原始取得的获取入手,认为某钢铁公司终止通过继受取得原始数据的某电子公司生产的数据衍生产品的数据产品经营权,并不影响通过原始取得方式享有数据产品经营权的某电子公司的权利。

参考文献

- [1] 申晨.论数据要素产权分置的法律表达[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78(2):155-168.
- [2] 陈兵.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法治推进——兼论《数据二十条》相关条款设计[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1):1-13.
- [3] 王利明.论数据来源者权利[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29(6):36-57.
- [4] 张素华.论数据持有权[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28(2):6-19.
- [5] 申卫星.论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的权利义务关系[J].环球法律评论,2025,47(4):37-52.
- [6] 王利明.数据权益的民法表达[J].荆楚法学,2024(1):19-29.
- [7] 程啸.论数据来源者权益[J].比较法研究,2024(6):28-41.
- [8] 于海纯,陈润恺.数据资源持有权的法律解释[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2):21-30.
- [9] 朱晓峰.数据权益损害赔偿规范体系构造论[J].法学论坛,2025,40(4):19-30.
- [10] 孙莹.论数据权益客体中的基本范畴[J].东方法学,2024(1):24-37.
- [11] 钱子瑜.论数据财产权的构建[J].法学家,2021(6):75-91,193.
- [12] 冯晓青.数据产权法律构造论[J].政法论丛,2024(1):120-136.
- [13] 申卫星.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三三制”数据确权法[J].中国法学,2023(4):26-48.
- [14] 商建刚.数据要素权益配置的中国方案[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2(3):82-94.
- [15] 宁园.从数据生产到数据流通:数据财产权益的双层配置方案[J].法学研究,2023,45(3):73-91.
- [16] 申卫星.数据产权: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J].中国法律评论,2025(6):125-137.
- [17] 章正璋,陈淑婷.数据产品侵权责任的适用困境与应对[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6(6):107-119.
- [18] 申卫星.数据产权的力度和限度[J].东方法学,2025(1):32-45.
- [19] 胡丽.论数据财产的保护模式与权利设置[J].东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156-164.

(收稿日期:2026-01-06)

作者简介:

郭艳芳(1985-),女,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数据法学、金融法学。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